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735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，海報另送(37358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廣「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」及張貼海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8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國中、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、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，特建置旨揭媒合平臺（網址：<http://ptst.k12ea.gov.tw/>），提供最新消息、代理代課教師資格、相關法規、常見問題、操作手冊等功能，使用者依其身分別分別登錄本平臺。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登入頁面：待聘教師註冊帳號、輸入基本資料、任教經驗、欲任教地區、上傳證件圖形檔及製作履歷表等，以登錄人才庫。

（二）學校登入頁面：擬聘任代理、代課教師的學校輸入職缺資料、搜尋符合該校條件之教師履歷、查詢媒合清單及發送媒合成功通知信給待聘教師。


（三）縣市登入頁面：教育局（處）可發布最新消息、管理學

蘭雅國中 1040728



PIAA10430564300





校、查詢統計結果等。

- 三、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，除可於本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，亦可撥打服務電話，將有專人受理諮詢（諮詢電話：04-2310-6820#17、04-2219-6344）。
- 四、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」據此，歡迎符合上開規定且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民眾踴躍登錄本平臺。
- 五、另依該署10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40636號函略以：「重申為保障校園安全、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請各國民中小學聘任未滿3個月及3個月以上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應確依『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』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作業。」
- 六、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至本局人事室二股李助理員舒涵（國中）及鄭科員如劭（國小）處領取海報並協助張貼公告於明顯適當之場所，務必轉知學校相關處室善加利用該平台以遴聘代理（課）教師，並利用各種管道（例：學校網站及各項會議等公開場合）廣為宣傳旨揭平臺訊息，並請各校鼓勵校內儲備教師至該平臺登錄相關資料。

裝

訂



04

線



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04